

春節休假被記曠職 台鐵產工逆轉敗訴

2025-10-09／聯合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台鐵產業工會二〇一七年春節發起依法休假活動，事後有三三六人被送考成委員會懲處，工會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一審判工會部分勝訴，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一審仍判工會部分勝訴；勞動部、台鐵公司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昨改判工會、三三六人敗訴確定。 對此，台鐵產工表示，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將對於全台勞工國定假日出勤同意權有嚴重影響，將待判決主文送達後與律師商討相關救濟方式，會窮盡救濟方法持續主張「依法休假無罪」。 本案源於台鐵二〇一六年底排定二〇一七年一月廿七日除夕到卅日大年初三班表，產業工會不滿排班制度不合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春節國定假日「拒絕加班並依法休假」。台鐵隨後要求員工依班表出勤，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職論處。工會主張此舉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向勞動部裁決委員會申訴遭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	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的工會爭議行為，其立法理由、法律性質及行使方式。 2. 如何判斷工會爭議行為是否依約、依法辦理。 3. 如何判斷工會爭議行為是否符合誠信原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